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9及債券股份代號:5310, 5311,
5367, 5379, 5567, 5602, 5626及5855)

補充公告
有關(1)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及
(2)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等公告所載資料補充如下：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理由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乃由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新委任的新董事會需要時間了解本集團的營運及事務以及審閱會計文件，並需要時間尋求額外的財務支持及自潛在投資者處獲得資金來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大部分審計費用尚未與核數師結算，及因此本公司仍在就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與核數師磋商委聘條款。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本公司如未能按規定時限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一致協定的財務業績所編製的業績（如有該等資料）。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此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為其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狀況，且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造成混淆，並可能誤導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

鑒於前述段落所述情況，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提供預期刊發日期的最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主席
梁振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振傑先生(主席)、薛漢榮先生及周華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張穎家女士及黃平先生。